

上大学交多少学费,一看就知道

省内高校收费新标准出台:综合性大学农林航海等3400元/年,其他本科院校2900元/年

“211”享同等收费政策

通知提出,从2009年秋季起,将统一“211工程”高校的收费政策。湖南师范大学非师范类专业收费标准执行湖南大学和中南大学同等收费政策。例如农林、航海、地矿油类中的采矿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地质工程统一收费标准为3400元/年;文史哲理类中的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等统一收费标准为4000元/年。

而普通高等教育其他本科收费标准调整为“综合性大学”和“其他本科院校”两类。其中“综合性大学”为:湘潭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工业大

记者昨日从省物价局获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近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全省普通高等教育收费结构、进一步规范大中专学校收费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进一步完善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管理提出很多新规定。

(具体可登录www.priceonline.gov.cn/priceGOV/jggg/firstgg/content_131454.html查询)

学、南华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吉首大学。综合性大学的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收费标准为3400元/年,其他本科院校收费标准为2900元/年。

统一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收费标准为:从2009年秋季起,将全省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专科教育的收费标准并轨。

例如经、法、教、管类统一收费标准为3500元/年;工科、体育类统一收费标准为4200元/年。

统一独立学院学费标准为:从2009年秋季起,全省独立学院执行同等收费政策。艺术类中的表演专业(含美术)统一收费标准为16000元/年;医药公安类统一收费标准为12500元/年。

热门专业实行上浮政策

据了解,普通高校热门专业数不超过本校所有开办专业数的20%,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比例为不超过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30%。农、林、航海、地矿油、教育(师范)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各专业不纳入

热门专业范围。

普通高校在申报专业上浮收费标准时,应填写审核登记表,并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分别报省物价、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上浮学费标准后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而高职院校列入国家和省精品工科专业、国家和省教学改革试点工科专业和校企订单培养专业,其收费标准上浮比例不超过一般专业收费标准的10%。

通知还强调:普通高校同一专业收费标准不能重复上浮。同时,学费标准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记者 朱玉文 实习生 杨迪 杨艳

□乱收费调查

慈利一省级示范性高中“偷梁换柱”多收择校费

差了分数钱来补,“捐”7800元读重点

校方承认是择校费不是捐赠 省教育厅:择校费超2300元属违规,可举报

本报7月29日讯 排了半天队,好不容易在“自愿捐赠”书上签了字,才将借来的7800元钱“捐”了出去,捧着换回的慈利县第一高级中学的“择校费”捐赠收据,吴先生心痛又无奈,“哪里会自愿,可如果不‘捐’这几千块钱,我儿子根本进不了慈利一中读书。”对此,慈利一中一名张姓工作人员否认“捐赠费”的说法,但他承认学校确实对300余名择校生每人收取7800元择校费。

省教育厅教育收费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教育部门规定,省级示范高中择校费不得超过2300元。学生家长可以直接向省教育厅治理乱收费办公室投诉,本报也将继续关注此事。

缴费先签“自愿捐赠”协议

37岁的吴先生是慈利县某乡镇农民,儿子今年初中毕业。今

“调节生缴费处排起十几米长队,缴费前,家长必须在学校起草的一份协议上签字,同意内容大致是‘我自愿捐赠7800元给慈利一中’。”

——家长吴先生

年7月中考成绩出来后,他看到儿子考了860多分,距慈利一中的录取分数线相差近百分,原以为儿子读一中是没戏了,但7月9日慈利一中发布的“招生公告”让他又看到了希望:“高一新生正取工作线960分,调节生录取工作线864分,调节生交调节费7800元,7月10日接受959—929分的调节生报名缴费,名额限定200名,7月11日接受928—864分的调节生报名缴费,按先后顺序收满调节计划为止。”

7月11日上午,吴先生怀揣着借来的几千元调节费来到慈利一中。“调节生缴费处排起十几米长队,缴费前,家长必须在学校起草的一份协议上签字,同意内容大致是‘我自愿捐赠7800元给慈利一中’。”吴先生说自己交钱后学校开给他一张“湖南省捐赠专用收据”,在“捐赠(货币)种类”一栏写着“择校费”。对此他表示无法理解,分明是缴纳择校费,怎么变成“捐赠”呢?

校方承认是“择校费”

慈利县一中一名张姓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否认了“捐赠费”、“建校费”等说法,但他承认,学校今年招收了300余名择校生,每人统一收取7800元择校费,“国家政策允许高中收取择校费,我们收费都是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来的。”

记者采访慈利县教育局,办公室一名姓陈的工作人员表示,局里已进行了初步调查,但对于慈利一中收费的行为,他们认为是在国家

允许的政策范围之内操作的。“具体是根据什么政策?以什么名目来收费?”面对记者这些问题,该工作人员始终没有做出正面回答。

省教育厅:属于违规收费

记者咨询省教育厅教育收费处工作人员得知,学校是不得以收取建校费或接受捐赠费等作为学生入学的前提条件。同时,今年2月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的政策中明确规定,公立省级示范性高中收取择校费不得超过2300元,一旦超过就属违规收费。“如果慈利一中确实对300余名择校生每人收取7800元,属于违规。”该工作人员表示,学生家长可以直接拨打省教育厅治理乱收费办公室电话0731—84720554进行投诉。

■记者 杨田风 实习生 彭晗芝 张礼花 钱佳

本科第三批第一次征集志愿国家任务计划出炉

本省计划远多于外省计划

■记者 王文隆

本报7月29日讯 今晚11点多,省教育考试院发布了我省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第三批第一次征集志愿国家任务计划。7月30日,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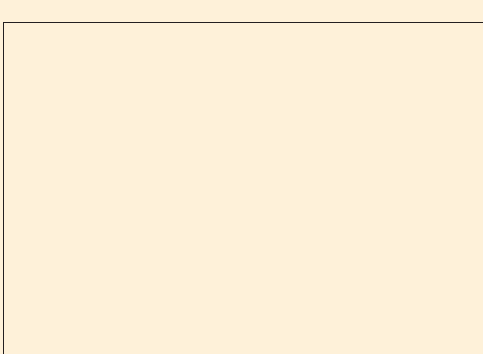
从公布的计划来看,本省的院校计划远多于外省计划,文史类如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其计划达261个,居首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为179个;含追加计划在内,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为126个;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也有97个计划,而且上二本控制线的考生可任选专业。

值得考生注意的是,8月3日8:00前,省教育考试院将公布第二次征集志愿计划。8月6日,本批录取完成。(具体情况可登录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查询)

《新壹周》 联播 “快乐购”

此举意味着湖南第一个报纸购物项目正式启动,是多媒体时代电视购物与平面媒体嫁接合作的创造之举,即刻起,一份全新的好看好用又好玩的时尚消费导购型互动刊物《新壹周·快乐购》宣告诞生。



本报7月29日讯 今天上午,在简单低调的气氛中,中国电视购物的龙头——湖南卫视“快乐购”与湖南最时尚的生活消费周刊——三湘都市报《新壹周》走到了一起。

签约仪式上,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三湘华声管委会主任兼三湘都市报社长薛伯清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副总经理、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刚共同承诺:双方品牌与资源共享、成本与风险共担,致力打造《新壹周·快乐购》这一湖南地区报纸的全新购物品牌,创新发展平媒经营和媒体零售的新模式。

此举意味着湖南第一个报纸购物项目正式启动,是多媒体时代电视购物与平面媒体嫁接合作的创造之举,即刻起,一份全新的好看好用又好玩的时尚消费导购型互动刊物《新壹周·快乐购》宣告诞生。

将于8月下旬上市的《新壹周·快乐购》将在原有基础上扩容至48个版,除了读者熟知并热捧的传统版面之外,还将同时搭载海量电视购物优惠折扣信息,集成全方位的长沙吃喝玩乐消费指南,力求做到方便快捷服务全面,成为读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全新生活消费别册。

■记者 朱珊